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聂有传，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进入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无损检测专业学习，获无损检测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民航广州管理局、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等，现已退休。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议案经过本人专业知识判断后做出了独立判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本人出席了上述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

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定期报告等事项。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标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督促年审会计师提前计划好年审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按时、准确对外披露。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网络、现场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运营公司。

此外，本人还积极了解各大网络平台关于投资者的声音和诉求，做

到发现情况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现场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后，本人会跟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战略等。

三、本人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和执业能力,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管考核及2023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董事会对高管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定期跟公司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沟通公司状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发展情况,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聂有传

2024年4月23日